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 
即被告 梁偉丞

具保人 蕭皓云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皓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蕭皓云因受刑人即被告梁偉丞（下稱被告）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刑保工字第258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1年11月17日指

01 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予以釋放乙情，有本  
02 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影本  
03 等件附卷可參。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易緝字第13號判決判  
04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05 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於112年度執字第10461號案件執行中，  
06 經聲請人合法送達並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後，受刑人  
07 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無在監在  
08 押等情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暨送達證書6紙、檢  
09 察官拘票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附  
10 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確已逃匿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  
11 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庭禮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